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能源 · 資源 · 開發商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項目、目標、可能、將會或其他行動之結果，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文件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文件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蒙古能源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我們收購專營權區，
勘探資源，並統籌採礦開發工作，致力與領先企業
同心合作旗下項目。

目錄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21 簡明財務報表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蒙古乃位於東亞及中亞之獨立國家，北面與俄羅斯接壤，南、東及西面與中國接壤。蒙古為礦物資源數量及種類最豐富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及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當地蘊藏多種非金屬礦物及燃料的礦藏。最具商業價值的礦物為銅、鋁、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以上地圖並非按比例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蒙古能源進行多項有關資源專營權區之收購，涉及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u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之合共約330,000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本集團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正著手開採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首個採礦項目。本集團亦加緊推進蒙古西部其他礦藏之開發並推動本集團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首個項目，位於科布多省之胡碩圖。該項目佔本集團於蒙古西部**330,000**公頃專營權區中之**600**公頃。本集團已探明約**149,2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大部份屬優質焦煤。

本集團已修建道路基礎設施連接胡碩圖至約**310**公里外之**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檢查站，故本集團正處於啟動胡碩圖採礦業務之關鍵時刻。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未來達到年產量**3,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2,000,000**噸）。

獨立技術顧問已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技術報告。該報告確認本集團於胡碩圖之礦藏，在若干條件下隨着時間推移，達至年產量最多**8,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5,850,000**噸）之經濟及投資量度實屬可行。

本集團欣然選擇了全球最大國際採礦承辦商禮頓集團之成員公司禮頓**LLC**為本集團採礦承辦商，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年產量**3,000,000**噸之初步目標。禮頓**LLC**於蒙古擁有實地經驗，並願意協助本集團遵守啟動採礦業務之規定及提供資金添置採礦設備。因此，本集團視禮頓**LLC**為本集團在蒙古之合夥人。

除胡碩圖外，蒙古能源正考慮將其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商業模式套用至其他礦藏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對近期收購之鐵礦藏所作之初期鑽探計劃。預計明年初審閱勘探結果後可出具聯合礦資源準則資源報告。基於該等結果，本集團將根據自胡碩圖項目獲得之經驗制訂其鐵礦資源開發計劃。

進行地質踏探工作時，本集團之地質團隊亦發現多個潛在煤、銅、金及銅礦藏。該等發現包括一處本集團感興趣及位於胡碩圖之潛在煤礦藏。本集團之現有已探明資源位於胡碩圖河南面。基於已探明煤層之持續性，胡碩圖河北面亦藏有進一步之潛在焦煤資源。

對於其他投資項目（包括新疆煤炭項目及蒙古油氣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動力。

本人仍要感謝本集團員工、當地業務夥伴以及與本集團攜手合作者之竭誠奉獻。本人期待於本年度之年報中再向閣下作出進度報告。

主席

魯連城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業務。本集團正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330,000**公頃專營權區中之**600**公頃區域內發展採礦業務。該區含有約**149,200,000**噸聯合礦資源準則之探明煤資源，大部份屬優質焦煤。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未來建立**3,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2,000,000**噸）之年產量。

由於本集團在胡碩圖之首個煤礦項目於報告期間仍在採礦開發階段，故該業務分部並未貢獻任何收入。金融危機壓抑市場情緒，因此包機服務收入較上一期間輕微下跌。一如預料，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88.2%**，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出售香港之投資物業後再無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12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6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產生之會計虧損及其他減值虧損所致。事實上，於報告期間錄得之**90,400,000**港元非現金相關虧損，乃來自以下各項之會計處理：**(1)**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52,600,000**港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2)**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調減**13,500,000**港元；及**(3)**飛機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調減**24,300,000**港元。

除會計虧損外，香港上市投資於報告期間因香港股市表現回升而錄得公平值收益**4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9,7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下降，則與本集團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動用現金儲備相一致。

業務回顧

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在蒙古西部首個項目之採礦開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亦正加緊推進蒙古西部其他礦藏之開發並推動本集團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投入約定款項人民幣866,000,000元公路合約（約987,200,000港元）中之851,500,000港元，用於修建連接胡碩圖至約310公里外之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檢查站之路基。胡碩圖公路大部份已完成，僅剩若干小建設尚待完工。本集團隨後將視乎公路之損耗程度預計決定是否鋪設胡碩圖公路之路面。

隨著公路基礎設施之建成，本集團亦處於啟動胡碩圖採礦業務之關鍵時刻。本集團目標於未來達至3,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2,000,000噸）之年產量。

就落實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中「首席執行官年度回顧」所載之長期供應協議而言，一名潛在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道胡碩圖公路到本集團之胡碩圖焦煤礦實地視察。此次視察導致約200噸煤炭試樣由胡碩圖礦場經Yarant／塔克什肯邊境檢查站進入中國新疆運送給潛在客戶。新疆當地海關為歷史上首次經此邊境檢查站由蒙古運往新疆之煤炭越境進行了特別安排。該名潛在客戶對樣本測試甚為滿意。本集團正就供應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視乎生產計劃，將於稍後採礦業務開始之前確定最終相關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2,986**公頃之鐵礦資源專營權。緊隨收購後，本集團即開始勘探該專營權區，且鑽探工程現已完成。預計明年初審閱勘探結果後可出具聯合礦資源準則資源報告。基於該等結果，本集團將根據自胡碩圖項目獲得之經驗制訂其鐵礦資源開發計劃。

期後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之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技術報告。報告確認本集團於胡碩圖之礦藏，在若干條件下隨着時間推移達至年產量最多**8,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5,850,000**噸）之經濟及投資量度實屬可行。

此外，本集團亦欣然選擇全球最大國際承包採礦商禮頓集團之成員公司禮頓LLC為本集團採礦承辦商，以協助本集團未來實現年產量**3,000,000**噸原煤之初步目標。禮頓LLC於蒙古擁有實地經驗，並願意協助本集團遵守啟動採礦業務之規定及提供資金添置採礦設備。因此，本集團視禮頓LLC為本集團在蒙古之合夥人。禮頓LLC現正在礦場進行採礦準備工作。隨著採礦業務獲最終批准展開，本集團計劃最終確定長期委聘禮頓LLC。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合約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Key」），代價約為**96,000,000**港元。Glory Key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之擁有者，本集團通過其提供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出售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將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合共**1,86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57,6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期內應計利息按介乎年息**10.43%**至年息**14.14%**之實際利率計算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60,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動用資金修建由本集團蒙古西部胡碩圖礦區至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檢查站之公路，以及支付收購蒙古西部黑色資源勘探專營權之現金代價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7.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

2.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投資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其公平值為**7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

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2**）。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運營，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胡碩圖焦煤礦項目之商業生產。胡碩圖公路已可以就開展採礦業務作出配合。本集團亦已選出禮頓LLC作為其採礦承辦商。本集團正與新疆主要鋼材／焦炭生產商洽談長期煤供應合約。

除胡碩圖外，蒙古能源正考慮將其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商業模式複製至其他礦藏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對近期收購之鐵礦藏所作之鑽探計劃。預計明年初可出具聯合礦資源準則資源報告。基於該等結果，本集團將根據自胡碩圖項目獲得之經驗制訂計劃。

進行地質踏探工作時，本集團之地質團隊亦發現多個潛在煤、銅、金及銅礦藏。該等礦藏包括一處本集團感興趣及位於胡碩圖之潛在煤礦藏。本集團現有已探明資源位於胡碩圖河南面。基於已探明煤層之持續性，在胡碩圖河北面亦藏有進一步之潛在焦煤資源。

對於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中國新疆煤項目及蒙古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機遇提供動力。

本集團最近訂立合約出售Gulfstream G200客機，直至本集團之胡碩圖焦煤礦開始商業生產或本集團其他收入來源能提供收入，該客機現時為本集團以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帶來收入之唯一來源。明年新添置之Falcon 900EX飛機交付後，本集團將就包機業務再次檢討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權益	1,200,739,301 (附註)	19.675%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18%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88%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1,200,739,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94,029,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個人	690,000	0.011%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告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劉丞霖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5,000,000 (附註1)	26.627%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Puraway」)	公司	1,525,000,000 (附註1)	24.898%
顧明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201,429,301 (附註2)	19.687%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94,029,301	19.565%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6.467%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3)	6.467%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25,570,000	5.335%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8,972,602 (附註4)	8.17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	公司	493,972,602 (附註4)	8.094%

附註：

1. 劉先生於Pura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uraway所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uraway所持有之1,525,000,000股股份指1,02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相關股份。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201,429,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6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273,972,602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間授出	該期間內 註銷/失效	該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690,000	-	-	-	69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70	-	-	-	6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200	-	200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4.62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1,150,000	-	1,150,000	-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6.142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22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8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1)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89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不適用	-	2,000,000 (附註2)	-	-	2,000,000
					10,090,870	2,500,000	3,150,200	-	9,440,670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僱員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2.358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2400港元。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已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僱員2,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2.868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8400港元。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運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	490,245港元	2,543,300港元
估值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2.358港元	2.89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240港元	2.89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119.13%	116.85%
無風險利率	0.73%	0.50%
購股權之預計有效期	2年	2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附註：預期波幅乃按於各授出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所釐定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該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乃管理層經考慮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之影響後得出之最佳估計。

對於本公司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費用總額3,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1,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有所偏離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此構成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彼亦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根據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合共聘用**28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

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會計師行已審閱載於第21頁至第4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39	10,497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0,894
其他收入		-	1,873
員工成本		(28,168)	(25,979)
折舊		(15,923)	(11,422)
其他開支		(43,413)	(35,800)
財務成本	4	(52,649)	(100,993)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5	-	(73,58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6,0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3,533)	-
飛機減值虧損	9	(24,333)	-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7,588	(19,7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2,898)
除稅前虧損		(127,948)	(263,183)
所得稅抵免	6	-	77,572
期內虧損	7	(127,948)	(185,611)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2.11	3.07
— 攤薄 (港仙)		2.11	3.0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27,948)	(185,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99	(15,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6,649)	(201,4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3,628	224,456
投資物業		90,513	104,046
無形資產		868	809
開發中之項目		954,030	738,9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3,073,237	12,75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316	67,678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54,050	5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171,055	170,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14,806,847	14,320,3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	375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561	31,986
持有作買賣投資		76,330	28,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53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41	660,889
		418,460	726,8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579	1,0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424	18,482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323	5,510
應付稅項		5,301	5,301
		56,627	30,342
淨流動資產		361,833	696,550
		15,168,680	15,016,9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1,748,877	1,647,166
貸款票據		114,934	110,468
		1,863,811	1,757,634
淨資產		13,304,869	13,259,293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2,056	120,964
儲備		13,182,756	13,138,272
		13,304,812	13,259,236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13,304,869	13,259,2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0,945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1,035)	105,713	57	13,095,1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848)	-	-	(15,848)
期內虧損	-	-	-	-	-	-	(185,611)	-	(185,6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848)	(185,611)	-	(201,45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41	-	-	-	54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654,948	-	-	-	-	654,94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9	5,987	-	-	(1,616)	-	-	-	4,39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未經審核)	120,964	9,138,392	199,594	4,184,166	7,150	(16,883)	(79,898)	57	13,553,54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0,964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64,387)	(332,674)	57	13,259,2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99	-	-	1,299
期內虧損	-	-	-	-	-	-	(127,948)	-	(127,94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299	(127,948)	-	(126,64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033	-	-	-	3,033
發行股份									
— 收購勘探權(附註10b)	1,092	168,100	-	-	-	-	-	-	169,1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056	9,306,492	199,594	4,184,166	16,214	(63,088)	(460,622)	57	13,304,8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淨現金	(88,311)	(90,733)
投資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15,735
收購勘探權，經扣除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7,48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添置	(161,561)	(392,914)
其他投資現金流	(38,703)	(59,528)
	(277,749)	63,293
融資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償還借貸	-	(197,900)
償還貸款票據	-	(504,000)
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所收到之所得款項	-	2,000,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	(4,187)	(6,259)
	(4,187)	1,291,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370,247)	1,264,4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89	254,3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99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941	1,518,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重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確認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本公司董事所代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個別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並僅以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確認兩套分部資料（業務及地區）。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已發生變動。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即煤炭開採、包機服務及物業投資）。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則專注於煤炭開採及包機服務分部。因此，物業投資分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不屬於可呈報分部。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位於香港之所有投資物業，因此物業投資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中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購入一項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物業投資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重新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1,239	1,239
分部虧損	(29,040)	(31,979)	(61,0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579)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7,5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3,533)
財務成本			(52,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
除稅前虧損			(127,948)
所得稅抵免			-
期內虧損			(127,9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1,569	1,569
分部虧損	(21,768)	(8,570)	(30,3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294)
其他收入—物業收入，總額			8,928
銀行利息收入			10,894
其他收入			1,873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73,581)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71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6,062)
財務成本			(100,9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8)
除稅前虧損			(263,183)
所得稅抵免			77,572
期間虧損			(185,611)
分部收入與綜合收入之對賬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69
其他收入—物業收入，總額			8,928
總收入			10,49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根據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14,166,763	13,675,699
包機服務	241,651	267,881
	14,408,414	13,943,580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01,711	86,079
— 貸款票據	4,466	23,656
— 銀行貸款	-	772
減：已資本化於發展中項目之利息開支	(53,528)	(9,514)
	52,649	100,9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於上一中期期間，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4,000,000港元之部分貸款票據，導致產生虧損約73,581,000港元。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並未提早贖回任何貸款票據。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有3年期限，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貸款票據乃於二零零七年作為收購開採及勘探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並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實際年利率為10.43厘。

6.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	(6,427)
遞延所得稅抵免	-	83,999
所得稅抵免	-	77,572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管理費	-	8,928
已扣除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275	5,335
投資物業之直接支出	-	1,701
無形資產攤銷	229	77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27,948)	(185,6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067,904	6,047,913

在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在新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方面分別耗資約5,218,000港元及3,294,000港元。本集團以代價約449,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為488,000港元之汽車，錄得出售虧損約39,000港元。為確定飛機會否減值，飛機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市值法重新估值。飛機經重估為96,000,000港元，乃其可收回數額，期內錄得減值虧損24,333,000港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0,873	151,355	12,712,228
其他添置 (附註a)	-	99,046	99,046
匯兌調整	(48,687)	(3,867)	(52,5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勘探權 (附註b)	285,676	-	285,676
其他添置 (附註a)	-	28,841	28,84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797,862	275,375	13,073,237

附註：

- (a) 其他添置指地質及地球物理之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以及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勞工成本。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蒙古附屬公司（統稱為「百年集團」）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約77,5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發行價3.1港元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於百年集團之業務活動僅為投資控股，故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定義，故該收購不被視作業務合併。在此情況下，該收購按資產收購處理，本集團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資產及負債組別之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	-
31至60天	375	-
	375	-

12.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75	226
31至60天	-	82
61至90天	-	-
逾90天	4	741
	579	1,049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利率為**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期間內隨時就每**0.285**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予反攤薄調整）。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就每**7.3**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予反攤薄調整）。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內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該等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在股本呈列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期內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1,647,166	114,880
初始確認	-	1,345,052
利息開支	101,711	187,234
期終	1,748,877	1,647,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47,262,363	120,945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958,000	1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48,220,363	120,964
發行股份		
— 收購勘探權	54,577,465	1,0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102,797,828	122,056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12,9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1,209,000港元）。該等承擔乃就以下項目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一架飛機	192,688	192,153
道路建設	129,305	289,629
道路修繕及鑽探設備運輸	51,415	51,415
鑽探	52,296	52,296
礦山設計	24,170	41,921
其他勘探相關承擔	58,121	43,795
汽車	4,906	-
	512,901	671,209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包機服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8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續)

(b) 包機服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7,209	8,981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600	5,99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2,5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2
	11,161	6,005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移動」）訂立買賣協議，以9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Key」）之全部股權。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新移動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該代價將以(i)現金50,000,000港元及(ii)由新移動發行年利率4厘之4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支付。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出售事項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之日尚未完成。